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5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炳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玖萬肆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炳錕於民國110年0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,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30日起至民國124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1,206,2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197,149元為本金；9,12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炳錕於民國110年06月3

01 0日向債權人借款473,098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30日起
02 至民國124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3 之4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04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5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7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212,576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210,969元為本金；1,60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1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炳錕向
12 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
13 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
14 15年03月22日止累計675,8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5,473元為
15 消費款；20,42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16 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7 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18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19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20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21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6 附表

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751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陳炳錕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1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10969 元	陳炳錕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16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655473 元	陳炳錕	自民國115 年03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